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建簡字第56號

上訴人 張永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來得富裝璜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3,8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美蘭